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所有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ii) 所有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席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概不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藉此行使彼等之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並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總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輝先生

林野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之股份；
-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805,16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而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37,761,032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為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陳錦艷先生、林野先生及王玉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緊跟技術發展及令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股東大會可以電子形式（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若干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董事會函件

- (2)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3)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 (6)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大會之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
- (7)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會函件

鑒於聯交所鼓勵在股東大會上使用科技讓股東盡量參與及考慮到股東地區分佈，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6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V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88,805,16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須按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1,154,69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2.94%。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7.72%，而有關增幅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有關責任。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270	0.228
十一月	0.320	0.240
十二月	0.350	0.2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05	0.260
二月	0.300	0.234
三月	0.290	0.250
四月	0.500	0.290
五月	0.460	0.350
六月	0.460	0.350
七月	0.400	0.360
八月	0.420	0.370
九月	0.430	0.39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410

附註：股價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的官方網站。

下列董事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錦艷先生

陳錦艷先生（「陳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營運。陳先生於物業營運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陳先生取得江西紡織工業學院紡織工程系紡織品設計文憑，其後在紡織行業累積逾28年經驗。彼為陳錦東先生之兄長。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提早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約港幣1,8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597,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8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餘下593,48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控制之法團持有。

2. 林野先生

林野先生（「林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鄭州一棉有限責任公司（「一棉」）之副總經理，並負責行政工作。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林先生曾分別擔任一棉之產品開發中心之組長、助理主任及副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一棉之分廠主任。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林先生提早向對方發出最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可認購2,0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王玉琴女士

王玉琴女士（「**王女士**」），6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退任前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王女士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之畢業證書。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王女士為河南嵩岳集團鄭州豫豐紡織有限公司（「**豫豐**」）之財務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豫豐之財務總監。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開始，固定為期一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王女士提早向對方發出最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陳先生、林先生及王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陳先生、林先生及王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c) 陳先生、林先生及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處替換為「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詞彙「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替換為「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 (ii) 無論在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的辦事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的辦事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地址為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所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0,000 5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 5,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港幣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所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處替換為「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詞彙「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替換為「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i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及
- (ii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處替換為「上市規則」。

具體修訂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之表A所載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之表A所載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1)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具有第二欄所列各自對應之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40 775 1195">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td> <td></td> </tr> <tr> <td>無</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無		無		2.	<p>(1)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具有第二欄所列各自對應之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7 640 1347 1195">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公告」</td> <td>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詞彙	涵義														
無															
無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已刪除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 任何 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無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元」及「港幣」		「元」及「港幣」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無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發送及接收之通訊。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無		「電子設備」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無		「電子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無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無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 公司法(一九六一年 法例3, 經綜合及修 訂)。		已刪除
	無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 規則
	無		「會議地點」 具有第64A條所賦 予之涵義

	無		「閱覽通知」 具有第161(1)條所 賦予之涵義。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無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無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2) 在此等細則內，除非有關詮釋內容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 ...		(2) 在此等細則內，除非有關詮釋內容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 ...
	(e) 除非文旨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之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以清晰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送交相關檔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除非文旨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之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 以清晰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送交相關檔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h) 對簽立檔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檔，而對通告或檔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額外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之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p>		<p>(h) 對簽署或簽立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檔，而對通告或檔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額外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之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p> <p>(j) 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之提述，指透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p> <p>(k)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上市規則或此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委任之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舉手及/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及獲取法規、上市規則或此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p> <p>(m) 此等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p>
3.	<p>...</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p>	3.	<p>...</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且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之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得到此等細則之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3) 除非公司法允許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p>(3) 除非公司法允許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關之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p> <p>(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8.	<p>(1)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其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p>	8.	<p>(1)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其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p>
9.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之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之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p>	9.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之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之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2.	<p>(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及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p>	12.	<p>(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及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 折讓價折讓至其面值之價格 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6.	所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須指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格式發行。所發行之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之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之上。	16.	所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 或壓蓋印章 ，並須指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格式發行。 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 所發行之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之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之上。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應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應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23.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存在留置權之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之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目前須要履行或解除外，且於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接獲聲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並告知有意在上述要求未獲履行時出售股份之書面通告當日起計十四個整天屆滿前，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存在留置權之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之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目前須要履行或解除外，且於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接獲聲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 並告知發出通告表明 有意在上述要求未獲履行時出售股份之書面通告當日起計十四(14)個整天屆滿前，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而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告，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如非因寬限及優待，股東並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回。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而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告，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如非因寬限及優待，股東並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回。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辦事處或其他地點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規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辦事處或其他地點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規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45.	<p>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p>	45.	<p>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p>
46.	<p>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p>	46.	<p>(1)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p>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之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51.	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 或於任何 指定 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 任何其他報章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予以延長。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 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上市規則 (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可在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於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舉行及根據第64A條之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唯一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但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合共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享有有關權利之股東。</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應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三十一(3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但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准許，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合共有以面值計佔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享有有關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東。</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p>		<p>(2) 通告應註明：</p> <p>(a) 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p> <p>(b)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p> <p>(c) 倘會議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並附有該會議之電子設備詳情(有關電子設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和及</p> <p>(d) 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事項之一般性質。</p> <p>(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p> <p>(4)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需另行通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61.	<p>(1) ...</p> <p>(d) (如適用)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 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p> <p>(e) (如適用) 釐定核數師酬金, 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超過20%); 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p>	61.	<p>(1) ...</p> <p>(d) (如適用)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 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 及</p> <p>(e) (如適用) 釐定核數師酬金, 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超過20%); 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 (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 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p>
6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 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 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 則須散會。	6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 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如適用) 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大會主席(或若無, 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其他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 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 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 則須散會。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63.	本公司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之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舉之任何一名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舉之任何一名副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之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及變更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會議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項以外之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之通知，當中須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之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	在不違反第64C條的前提下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及變更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會議決定)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項以外之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之 通知 ，當中須列明 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之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 通知 。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A.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述條文將適用於該安排以及混合會議：</p> <p>(a) 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備可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c) 若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p> <p>(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p> <p>(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無限期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延會)。在延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D.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最大程度內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p>
--	無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大會延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彼等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的規限:</p> <p>(a) 倘會議被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b)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時，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透過第16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延期會議通告，並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最後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p>(c) 倘延期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	無	64F.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根據第64C條及第64I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程序無效。
--	無	64G.	在不影響第64A條至第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H.	在不影響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	無	64I.	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 <p>(a) 電子會議的電子設備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p> <p>(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c) 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p> <p>(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主席毋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延後會議。在延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告後但在電子會議舉行前，或於電子會議延後後但延期電子會議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電子會議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電子會議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設備進行，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且第64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	無	64K.	董事會及（在任何電子會議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必要的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設備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第64D條及第6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66.	<p>(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66.	<p>(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p> <p>(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相當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p>		<p>(2) 倘准許舉手表決如果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p> <p>(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相當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p>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作會議之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時，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68.	刪除原文，全文以下文取代： 儘管其他細則另有規定，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或由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的有關股東及／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一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即一律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中之排名先後釐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倘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是否在同一地點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者一經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即一律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中之排名先後釐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倘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75.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董事會有所要求，彼等須於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將要求投票人士之授權憑證遞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p> <p>(2) 任何人士如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該名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個小時前，該名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彼有關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p>	75.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董事會有所要求，彼等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將要求投票人士之授權憑證遞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p> <p>(2) 任何人士如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該名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個小時前，該名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彼有關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77.	<p>倘：</p> <p>(a) ...</p> <p>(b) ...</p> <p>(c) ...</p> <p>除非於作出或投下被反對之投票或出現失誤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有關反對或指出有關失誤，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方會令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會議決定無效。主席對有關事項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77.	<p>倘：</p> <p>(a) ...</p> <p>(b) ...</p> <p>(c) ...</p> <p>除非於作出或投下被反對之投票或出現失誤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有關反對或指出有關失誤，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方會令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會議決定無效。主席對有關事項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0.	<p>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之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檔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用於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p>	80.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此等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之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檔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用於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常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會議(委任代表文書乃就此發出)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委任代表文書將(除非當中註明不適用)對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常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會議(委任代表文書乃就此發出)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委任代表文書將(除非當中註明不適用)對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此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此等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倘委託人於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藉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惟本公司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並無於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告或隨同寄發之其他檔可能列明其他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地點)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將屬有效。	82.	倘委託人於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藉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惟本公司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會議或續會 或延會 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並無於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告或隨同寄發之其他檔可能列明其他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地點)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將屬有效。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5.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檔（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5.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檔（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6.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推選或委任，而董事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p> <p>...</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會議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臨時空缺可於罷免董事之會議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p>	86.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推選或委任，董事任期由股東確定，而如果並不存在該等決定，或則根據第87條確定，或而董事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其職位被解除為止。</p> <p>...</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會議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臨時空缺可於罷免董事之會議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03.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 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 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p>	103.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 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v) 特意刪除。</p> <p>(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並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建議。</p> <p>(2) 特意刪除。</p> <p>(3) 特意刪除。</p>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位其他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除外）。</p>		<p>(v) 特意刪除。</p> <p>(vi)-(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並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建議。</p> <p>(2) 特意刪除。</p> <p>(3) 特意刪除。</p> <p>(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位其他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除外）。</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04.	<p>...</p> <p>(3)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 除於此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假若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會有效。</p>	104.	<p>...</p> <p>(3)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 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除於此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假若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會有效。</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會議，則秘書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發佈在網站上)發佈在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會議，則秘書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
116.	...	116.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演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手段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演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22.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檔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檔,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22.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檔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檔,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27.	<p>(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人員。</p> <p>(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而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p> <p>...</p>	127.	<p>(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人員。</p> <p>(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而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之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進行。</p> <p>...</p>
145.	<p>...</p>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參與相關股息或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所涉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將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145.	<p>...</p>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參與相關股息或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所涉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將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乃屬合宜，並據此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以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之金額，或是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乃屬合宜，並據此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以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之金額，或是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2) 儘管有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5.	(1)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5.	(1) 於 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7.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之核數師酬金應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之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61.	<p>任何通告或檔(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檔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登記位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址,或可傳輸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有關位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61.	<p>任何通告或檔(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檔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登記位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址,或可傳輸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有關位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1) 任何通告或檔 (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發佈，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傳送，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檔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p> <p>(a) 採用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如適用) 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p> <p>(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 (或視作同意) 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 161(5)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 (或視作同意) 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 (「可供查閱通告」) 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以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發出。</p> <p>(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 (包括電子地址) 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5) 根據法令或此等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和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162.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檔之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作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之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之證據；</p>	162.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檔之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作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檔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之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之證據；</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則應視作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在(i)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當天或(ii)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指定之較後時間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p> <p>(c) 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作為及時間之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之證據；</p> <p>(d) 如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應視作於刊登廣告當天送達；及</p> <p>(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則應視作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在(i)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當天或(ii)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指定之較後時間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此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e)(d) 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作為及時間之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之證據；</p> <p>(d)(e) 如以於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之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方式送達刊登，則應視作於首次刊登廣告當天送達；及</p> <p>(e)(f) 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63.	<p>(1) 依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得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告，均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不作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檔。</p> <p>(2)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以將通告寄予該人士。</p> <p>(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藉以獲取該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p>	163.	<p>(1) 依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得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告，均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不作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檔。</p> <p>(2)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以將通告寄予該人士。</p> <p>(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藉以獲取該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66.	<p>(1)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繳足金額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上所述分為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作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6.	<p>(1)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繳足金額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上所述分為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作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p>(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居於香港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位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式檔、命令及判決，而倘無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對該股東以妥善面交之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其應於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作適當之公告或按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而此項通告被視作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之翌日送達。</p>		<p>(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居於香港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位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式檔、命令及判決，而倘無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對該股東以妥善面交之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其應於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作適當之公告或按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而此項通告被視作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之翌日送達。</p>
169.	<p>股東不得要求就有關本公司經營或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任何詳情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169.	<p>股東不得要求就有關本公司經營或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任何詳情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錦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玉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付款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要或權宜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或電郵至enquiries@hk0565.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